

質素保證局
副學位質素核證

質素保證局
副學位質素核證
概覽報告

二零二零年二月

目錄

前言	1
摘要	3
引言	10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12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14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16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18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21
6. 學生學習評核	23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26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28
9. 總結	30
簡稱	32
個別核證報告的超連結	33

前言

背景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教資會致力保證並提高教資會資助大學及其活動的質素。鑑於大學不斷擴展，加上公眾對大學質素日益關注，當局成立了質保局，以第三者身分協助教資會監察大學課程的質素。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協助教資會確保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

質保局自成立以來，先後進行兩輪質素核證工作，第一輪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進行，第二輪則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進行。基於當時的職務範圍，這兩輪在二零一六年年底進行的核證工作只涵蓋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

由二零一六年起，教資會擔當其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校外質素核證工作的監察機構，並由質保局負責執行有關的質素核證工作。核證便覽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公布，副學位質素核證周期亦隨之展開。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核證工作由評審小組進行，質保局從評審員名冊中委任評審員出任小組成員。評審小組包括三名來自外地高等教育體系的成員，在高等教育質素保證方面屬國際或區域級別專家。另外，評審小組成員中，至少有兩名為本地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來自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

根據職權範圍，質保局的核心工作如下：

- 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以及
- 促進質素保證和提升，並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

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方針以「切合所需」為原則。評審小組會就大學及其轄下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願景、使命和目標，考慮副學位部門的性質和長處，同時亦會考慮這些副學位提供單位與大學的願景、使命、目標和策略重點的配合程度。

核證程序的全文(包括核證方法和範圍)載於質保局《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核證便覽》(只備英文本)，並可經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ugc.edu.hk/doc/eng/qac/manual/auditmanual_sub-degree.pdf。

摘要

(a) 引言

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質素核證旨在：

- 透過安排第三者進行獨立評審，確保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學習質素；
- 支援大學根據國際上可資比較的標準，提供學生學習課程和頒授證書；
- 支援副學位提供單位進行嚴格而全面的自我檢視及跟進行動，以持續提升學生學習成果方面的質素；
- 加強透明度，使公眾及持份者對副學位提供單位及所屬大學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更具信心；以及
- 確保副學位提供單位實踐其在大眾媒體提出的主張和承諾。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對本港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進行質素核證，本報告所載為有關七份院校核證報告的概覽。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進行核證。每份核證報告載述有關質素核證結果的摘要，並就以下範疇提供更詳細的分析及評論：

-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 學生學習評核；
-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以及

-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評審小組根據核證報告所載的核證結果，闡述有關大學值得讚揚的良好做法，提出建議供該校進一步考慮，以及贊同該校就自我審視結果所採取行動的進展。本概覽報告的結構與核證報告相若，並在最後一節對教資會副學位界別的優勢和面對的挑戰作整體結論。本報告各個主要章節均載有個案研究，闡述評審小組提出的一些讚揚事項。

(b)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範疇 1 方面，評審小組確認四項值得讚揚的良好做法，來自三所大學。這些良好做法可歸納為以下兩個類別：

- 根據大學本部的方針策略性協調副學位課程(三項讚揚事項)；以及
- 全面兼記錄完善的管治及管理政策和程序(一項讚揚事項)。

評審小組就範疇 1 提出五項贊同事項及七項建議，幾乎涵蓋所有大學。這些事項及建議關乎以下事宜：

- 釐清及加強學術管治架構(一項贊同事項及五項建議)；
- 更有效地運用更多不同的數據來源(三項贊同事項及一項建議)；以及
- 以策略性方式提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一項贊同事項及一項建議)。

(c)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評審小組檢視範疇 2 後提出兩項讚揚事項，來自兩所大學。兩項事項均特別提到，校外意見對有效的質素保證程序發揮重要作用。

評審小組就範疇 2 提出兩項贊同事項及五項建議，涵蓋四所大學。有關這些事項及建議的基本要求可撮述如下：

- 採用貫徹一致的質素保證方式，以便有系統地提升質素(兩項贊同事項及兩項建議)；

- 在質素保證程序中更全面了解並廣泛應用校外參與的原則(兩項建議)；以及
- 制訂全面的教職員發展計劃，確保他們深入了解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的基本概念(一項建議)。

(d)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評審小組就範疇 3 提出兩項有關良好做法的讚揚事項，來自兩所大學。這兩項良好做法具不同的性質：

- 與校外持份者所建立關係的質素(一項讚揚事項)；以及
- 語文發展活動(一項讚揚事項)。

評審小組就範疇 3 提出三項贊同事項及兩項建議，涵蓋三所大學。有關事項及建議支持校方作出以下發展：

- 在設計課程內容和改善科目方面，明確運用數據和市場資料(一項贊同事項及一項建議)；
- 考慮如何透過課程監察，防止預期學習成效逐漸改變(一項建議)；
- 就臨床實習推行質素保證措施(一項贊同事項)；以及
- 實施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一項贊同事項)。

(e)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評審小組就範疇 4 提出三項讚揚事項，涵蓋三所各有一項良好做法的大學，分別為：

- 在教與學和學生發展方面採用學生為本方針；
- 校外顧問與副學位提供單位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及
- 提供優質的實體學習和電子學習環境。

評審小組就範疇 4 提出兩項贊同事項及兩項建議，涵蓋四所大學。這些贊同事項及建議可歸納為以下類別：

- 電子學習的策略性發展(兩項贊同事項及一項建議)；以及
- 全面和有系統地統籌收集學生數據的工作(一項建議)。

(f)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評審小組就範疇 5 提出的七項讚揚事項中，大多提到副學位提供單位在教學質素和教學發展方面如何獲得大學本部重視、認同及大力支持。這些讚揚事項來自五所大學，並可歸納為以下類別：

- 各種專業發展機會(三項讚揚事項)；
- 教學人員的質素(兩項讚揚事項)；
- 處理表現欠佳人員的措施(一項讚揚事項)；以及
- 自我評估和同儕學習(一項讚揚事項)。

評審小組就範疇 5 提出三項贊同事項，涵蓋三所大學，其中兩項關乎兼職人員的教學發展，其餘一項則與處理表現欠佳的人員有關。評審小組亦提出三項建議，涵蓋兩所大學，其中兩項鼓勵有關大學在教學發展方面採取更具策略性的方針，其餘一項則聚焦於確保教職員熟知大學對專業水平的期望。

(g) 學生學習評核

評審小組就範疇 6 提出三項讚揚事項，涵蓋三所大學；而每項讚揚事項聚焦於該範疇的不同環節：

- 適時發還功課，同時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一項讚揚事項)；
- 落實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和標準為本評核(一項讚揚事項)；以及
- 訂立全面的評核政策架構(一項讚揚事項)。

評審小組就範疇 6 提出四項贊同事項及十項建議，涵蓋六所大學，可歸納為以下類別：

- 進一步發展評核政策、過程和程序(一項贊同事項及六項建議)；
- 藉着校外人士獲得更大效益(兩項建議)；
- 一致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和標準參照評核(一項建議)；
- 提升評核數據(兩項贊同事項及一項建議)；以及
- 透過評核提升學習(一項贊同事項)。

(h)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評審小組就範疇 7 提出四項讚揚事項，四所大學各有一項，並可歸納為以下類別：

- 多類型聯課及課外活動(兩項讚揚事項)；
- 學生實習計劃(一項讚揚事項)；以及
- 學生關顧服務(一項讚揚事項)。

在這範疇下有一項贊同事項及四項建議，涵蓋四所大學，並可歸納為以下各項：

- 量度為學生(包括兼讀制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及其使用情況(兩項建議)；
- 分析退學率和有關原因(一項建議)；
- 鼓勵學生參加聯課和課外活動並備存有關記錄(一項建議)；以及
- 推動學生參與管治工作(一項贊同事項)。

(i)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評審小組就範疇 8 提出一項讚揚事項，主要關乎大學就學生科目及教學評估和學生經驗問卷調查的回應。

在這範疇下有三項贊同事項及四項建議，涵蓋四所大學。這些事項全部均與如何有效運用數據有關。

(j) 總結

教資會副學位界別的整體優勢

- 副學位提供單位與大學本部的方針在策略上大致協調；
- 各大學在其副學位提供單位之間維持貫徹一致的做法，以確保學術標準及質素；
-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普遍有效；
- 與其他院校的教職員、僱主及校外持份者(包括校外考試委員、校外顧問和校友)建立了緊密的聯繫；
- 為審批課程而制定的共同框架適當地細分為不同程序，以配合各種類型的課程；
- 副學位界別的全職人員均獲專業發展機會；以及
- 學生在所屬副學位提供單位和大學(視乎情況)的主要管治範疇擔當重要角色。

整個教資會副學位界別面對的挑戰

- 急速轉變的校外環境，加上來自私營院校日趨激烈的競爭，以及更為嚴格的政府規管，無可避免地對大學規劃及問責帶來影響，為此校方必須以靈活和開放的態度應對；
- 更有系統、仔細並有效地運用更多不同的數據來源；

- 就政策而言，有系統及一致地採用以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尤其是標準參照學生學習評核；並且接納這種方法帶來的文化改變；
- 加強並擴闊副學位界別採用的多元化創新教與學方法，特別是制訂一套推動電子學習的策略性方針；
- 為副學位界別的兼職人員提供合宜的專業發展機會，確保他們所得的機會與全職人員相若；
- 進一步加強並發展評核政策、過程和程序；
- 着力推行在學士學位課程中日趨重要的達至課程成果的工作，為課程成效和學生在課程學習成果方面的表現提供證據；以及
- 處理有關全日制與兼讀制之間，以及在同一所大學不同的副學位提供單位之間，學生在享用學生支援服務和設施，以及參與聯課和課外活動方面所存在的差異。

結語

無論獨立來看或整體而言，七份核證報告均顯示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副學位部門大致上運作穩健，而且切合所需。儘管各大學的副學位提供單位，以至同一所大學內不同副學位提供單位之間均不盡相同，核證報告仍確定整個教資會副學位界別具有顯著優勢。雖然核證報告指出個別大學有改善運作的空間，而概覽報告亦提到教資會界別須面對來自校內和校外的共同挑戰，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沒有一份報告帶出急需處理的重大問題。觀乎報告所載的核證結果，質保局整體上有信心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的學術標準及質素獲得保證。

引言

核證方法闡釋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表該局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進行副學位質素核證，本文所載為核證工作的概覽報告。在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中，有七所輪流接受核證，次序如下：

-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 香港大學(港大)；
-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 香港教育大學(教大)；以及
- 嶺南大學(嶺大)。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沒有開設副學位課程，因此並無納入是次核證周期。

各所大學先進行自我審視，然後擬備一份院校報告，並在相關核證訪問前的16個星期提交質保局；而各所大學的質素核證是基於所提交的院校報告進行。在每一個案中，於核證訪問前的六至八個星期，會舉行為期一天的雙方簡報會及評審小組首次會議，以訂定議程及討論訪問的細節安排。

各評審小組均廣泛與教職員、學生及校外持份者會面。會見人士通常包括校長和高層團隊、副學位提供單位的總監和高層團隊、全日制學生、兼讀學生、課程主任、教學人員、學術管治委員會成員、學術支援服務人員，以及僱主、校友和副學位學生升讀院校的代表等校外持份者。

質保局副學位質素核證的核證便覽(第8至9頁)引入核證線索，使評審小組可藉此更深入了解大學在質素保證過程中各方面的表現。各評審小組利用這個機會，通常循兩個不同的核證線索或一個涵蓋多方面的核證線索，調查院校政策和程序的成效。

各評審小組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本港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高級人員，具管理學術課程經驗及負責監督學術標準和質素的工作。另外三名則是非本地成員；他們通過其任職的學術機構，或質素保證機構或相類組織，取得在學術標準及質素方面的國際經驗。每個評審小組的主席由其中一名非本地評審員擔任，負責主持核證程序，藉以與教資會資助大學保持一定的距離。

核證統籌團隊由三名成員組成，每個評審小組的秘書由其中一名團隊成員擔任，負責籌組、管理及記錄核證工作。核證統籌員並非評審小組的成員，沒有參與評審小組的決定。

評審小組就以下範疇進行評估：

-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 學生學習評核；
-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以及
-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提升學生學習的制度。

再而確定核證結果，包括闡述大學值得讚揚的良好做法、提出建議供大學進一步考慮，以及贊同大學自我審視後所採取行動的進展。

在核證報告發表後三個月內，大學須向質保局提交執行方案，回應如何跟進報告所作的建議。大學的進度報告會以執行方案為基礎，並在核證報告發表後 18 個月內呈交質保局審議。大學須在進度報告展示證據，證明已落實提出的方案，並詳述大學因應核證結果作出反思後在其他方面的發展詳情。

為方便參考，本概覽報告按各項標題依次檢視副學位質素核證的結果，從中總結教資會副學位界別的共通優勢及可予改善之處。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引言

1.1 範疇 1 關乎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運作如何反映大學本部的願景、使命和策略規劃。此範疇亦檢視學術管治事宜，以及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政策和程序如何配合大學的整體政策和程序。

1.2 大學及其副學位提供單位須特別就下列事宜作出反思：

- 副學位提供單位的目標是否清晰；
- 副學位提供單位和大學的願景、使命和策略規劃是否互相配合；
- 監察副學位提供單位表現的策略；以及
- 為提升副學位提供單位表現而進行的跟進工作。

讚揚事項

1.3 關於範疇 1，評審小組確認四項值得讚揚的良好做法，來自三所大學。這些良好做法可歸納為以下兩個類別：

- 把副學位課程與大學本部的方針進行策略性協調，具體例證包括：清晰界定副學位課程的策略；理順副學位、專業及持續教育課程組合，以作為副學位新策略的起點；以及高層管理人員和管治團隊成員秉持正面態度及採取有效行動，解決累積多年的收生管理問題(三項讚揚事項)；以及
- 將全面兼記錄完善的管治及管理政策和程序深植於大學體制，讓全校廣為熟悉並獲貫徹執行(一項讚揚事項)。

個案研究：中大

1.4 中大開辦大量副學位課程，而在一九六五年成立的專業進修學院是負責這些課程的主要中心。中大已着手把副學位、專業及持續教育課程與中大策略計劃(2016-2020)進行策略性協調，而策略計劃的教育目標是「按社會需要，提供學習機會，與時並進」。專業進修學

院已制定學院發展計劃，並獲教務會通過。學院的重點策略是「為香港人口老齡化及第二職業培訓提供服務」。中大清晰地協調該兩份計劃，同時大力推行理順和整合課程程序，以作為協調策略。整合後的課程數目仍多，但已大幅精簡，且更能適應需求正在下降但仍然競爭激烈的香港市場[中大核證報告第 1.2 至 1.3 段]。

贊同事項及建議

1.5 評審小組就範疇 1 提出五項贊同事項及七項建議，幾乎涵蓋所有大學。當評審小組提出性質較為嚴重及迫切的事項時，大學高層領導團隊及管理人員均知悉他們面對的挑戰，並決心應付困難。評審小組的核證結果涵蓋以下事項：

- 釐清及加強學術管治架構，包括下列各項事宜：確保能把一個副學位提供單位有效移交另一所大學；為委員會制定切合所需、清楚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在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和學術監察方面訂出清晰的滙報安排；檢討委員會的成效；釐清教務會在副學位課程方面的角色；審視管治關係並作出修訂；以及清楚劃分和區別領導與管理角色(一項贊同事項及五項建議)；
- 更有效地運用更多不同種類的數據來源，包括找出和收集不同數據，而不止於學生評估工作；就副學位課程進行基準參照工作；以及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以此訂定改善工作的優次(三項贊同事項及一項建議)；以及
- 透過以下做法，以策略性方式提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加強大學本部上下對副學位課程的參與和歸屬感；以及推行由大學本部定期對副學位課程進行全面檢討的做法(一項贊同事項及一項建議)。

注意事項

1.6 在核證工作進行期間，正值教資會資助界別副學位課程的環境面臨急速變化，來自私營院校的競爭日趨激烈，而政府規管亦更為嚴格。校外環境的轉變難免影響大學規劃及問責，為此校方必須以靈活及開放的態度應對。

1.7 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副學位部門，無論在形式、種類、規模及複雜程度方面，均差異甚大。教資會核證的七所大學，其管治、管理、規

劃及問責安排都大為不同，而各大學校內的做法亦不盡相同。儘管大學可更為有效地協調某些安排，但核證周期的整體結果仍然顯示，這些大學都能夠在其副學位提供單位之間維持貫徹一致的做法，以確保學術標準及質素。

- 1.8 評審小組要求各大學提交數個有關範疇 1 的核證線索。該等線索有助評審小組確定管理文件所概述的政策和程序是否行之有效，以及數據是否獲認真研究。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引言

- 2.1 範疇 2 檢視大學(及／或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整體課程質素保證方法。此範疇綜觀質素保證政策和制度。由於學生學習支援的所有環節均涉及質素保證措施，餘下每個範疇亦有提及質素保證方法的具體應用情況。

- 2.2 大學及其副學位提供單位須特別就下列事宜作出反思：

- 訂立一套支援課程質素保證及提升的學術政策；
- 收集、分析和詮釋學生在學科和課程層面學習經驗的數據；
- 收集和分析有關實體及虛擬學習環境質素的數據；
- 跟進學生在修讀課程期間和畢業時學習進度的方法；
- 參考多個數據來源以監察副學位課程質素的方法；
- 確保學術標準符合國際準則的方法；以及
- 確保會就課程質素報告採取跟進行動，以提升課程質素的方法。

讚揚事項

- 2.3 評審小組檢視範疇 2 後提出兩項讚揚事項，涵蓋兩所大學。兩項事項均特別提到，校外意見對高效率的課程審批、重新審批和檢討程序發揮重要作用。

個案研究：港大

- 2.4 港大開辦校外課程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六年，其後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專業進修學院。學院的質素保證制度有賴一套內容全面、資料翔實的文件協助推行。這套文件說明有關政策和程序、委員會的架構和職責範圍，以及該制度的負責人員和推行制度所需的支援人員。監察和問責程序深植於全面有效的質素保證程序，包括吸納校外意見以進行課程審批和檢討工作，程序一絲不苟。在二零一六 / 一七學年，共 28 項新課程獲得學院審批。同時，89 項現有課程經檢討後獲准繼續開辦。學院編製了 340 份周年監察報告及 64 份課程監察概覽報告，涵蓋 421 組課程，顯示學院的質素保證制度穩健，足以應付大量課程。課程受惠於各種形式的校外基準參照，包括校外考試委員、學業導師，以及(對某些課程而言)專業機構進行評審 / 認可時所給予的意見[港大核證報告第 2.4 至 2.7 段]。

贊同事項及建議

- 2.5 評審小組就範疇 2 提出兩項贊同事項及五項建議，涵蓋四所大學。有關這些事項及建議的基本要求撮述如下：
- 採用貫徹一致的質素保證方式，以便有系統地提升質素，例如推行統一的周年報告範本，確保以更一致的方式作詳盡匯報；把統一質素保證程序推展至所有持續教育課程；所有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學術質素和水平均由同一大學學術機關每年審議一次；以及為所有課程制訂相若的學務規章文件(兩項贊同事項及兩項建議)；
 - 在質素保證程序中更全面了解並廣泛應用校外參與的原則，特別是有系統地採納校外人士就課程設計、課程推行、總結評核及課程評估等方面提出的意見；以及與同儕院校及大學期望日後仿效的院校建立基準參照關係(兩項建議)；以及

- 制訂全面的教職員發展計劃，確保他們深入了解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的基本概念(一項建議)。

注意事項

- 2.6 由於在範疇 1 下提出的贊同事項及建議與範疇 2 有密切關連，因此部分核證報告在範疇 2 亦有提及該等事項及建議，特別是有關數據收集及分析，以及學術管治架構成效的事宜。儘管如此，關於課程質素保證方法的核證結果普遍正面。
- 2.7 有關範疇 2 的核證線索有助評審小組從多方面確定：貫徹執行質素保證政策和程序，有助一所大學的副學位課程達至國際標準和相關的專業要求；大學詳盡地進行年度課程監察程序，其後採取積極措施改善課程內容；以及重新審批程序完善，並有效借助校外專家的意見，貫徹執行有關程序。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引言

- 3.1 範疇 3 至範疇 8 的重點在於確保和提升學生學習質素，並按課程的「生命週期」編排。各個範疇分別歸入運作決策的三大階段，即籌劃階段、行動階段，以及反思和跟進階段。
- 3.2 範疇 3 為籌劃階段的一部分。大學及其副學位提供單位須特別就下列事宜作出反思：
-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政策；
 -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政策的實際應用；
 - 參考校外規管要求和指標；
 - 在課程內容設計方面制訂課程層面的學習成果；
 - 採用預期學習成果作為課程內容設計的主要特點；
 - 與收生標準相關的政策和做法；

- 將監察學習進度的方法列作課程內容設計的一環；
- 揀選國際伙伴機構進行交流和合作計劃；以及
- 招生資料。

讚揚事項

3.3 評審小組就範疇 3 提出兩項良好做法的讚揚事項，來自兩所大學。這兩項良好做法具不同的性質：

- 與校外持份者所建立關係的質素，藉此協助推行課程設計和發展方面的事宜；以及
- 在語文提升計劃下提供的語文發展活動，不僅令學生的語文能力達到可接受的最低水平，亦鼓勵並支持程度較高的學生努力達到更高的水平。

個案研究：嶺大

3.4 據了解，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的語文發展工作主要由語文提升計劃負責。語文提升計劃的作用是為了培養學生對語文學習的興趣，加強他們的信心，以及提升他們的語文水平。學院向所有副學位課程學生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一個語言自學中心，以及循序漸進的輔導學習機會。當學術人員識別到學生在學習上遇到困難是由於語文能力欠佳，會建議有關學生參加語文提升計劃。將入讀學院而成績低於第二級的學生，會獲提供機會修讀一個 42 小時的課程，以獲條件性取錄入讀學院的課程。語文提升計劃的人員克盡厥職，並認真地確保課程質素。因此，語文提升計劃成功地舉辦語文發展活動，不僅令學生的語文能力達到可接受的最低水平，亦鼓勵並支持程度較高的學生努力達到更高的水平。[嶺大核證報告第 3.9 段]。

贊同事項及建議

3.5 評審小組就範疇 3 提出三項贊同事項及兩項建議，涵蓋三所大學。有關事項及建議鼓勵校方作出以下各方面的發展：

- 以明確的方式，運用數據和市場資料設計課程內容和改善科目，包括使用具體的學生學習成效數據、專業標準、市場分析、市場需求、與校外持份者的正式及非正式溝通，以及通過學生評估問卷收集的意見(一項贊同事項及一項建議)；
- 考慮如何透過課程監察，防止預期學習成效逐漸改變(一項建議)；
- 就一個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所有新舊課程一律實施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而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亦支援員工發展(一項贊同事項)；
以及
- 就臨床實習推行質素保證措施(一項贊同事項)。

注意事項

3.6 副學位界別的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深受行業要求、人口變化、人力規劃、社區及／或社會需要、政府政策、市場力量等外部因素所影響，同時亦取決於策略政策及優次、對資源的影響等內部因素。各院校須迅速回應並審慎管理外部需求，使課程切合僱主的需要及／或為學生做好升學準備。整體而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界別與其他院校的教職員、僱主及校外持份者(包括校友)建立了緊密的聯繫。為審批課程而制定的共同框架，均適當地細分為不同程序，以配合各種類型的課程。

3.7 在其中一宗個案中，關於範疇 3 的詳細核證線索證明，課程經過有效審批、重新設計及重新評審。這些核證線索反映諮詢專業人士如何有助設計課程；在設計階段時哪方面考慮國際慣常的做法、課程多年來有何轉變；有關轉變如何符合大學在質素保證方面所訂的要求，以及實習工作的質素保證如何作為副學位課程的特點。在另一個案中，有關核證線索證明，各有關單位均適當地遵循大學程序，並十分着重學生的教育體驗。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引言

4.1 範疇 4 為行動階段的一部分。大學及其副學位提供單位須特別就下列事宜作出反思：

- 對課程實務的恆常監察；
- 在所有課程推行的教學方針；
- 學習資源庫，包括印文本和電子版本；
- 實體學習環境；
- 電子學習方式；以及
- 課堂編排。

讚揚事項

4.2 評審小組就範疇 4 提出三項讚揚事項，涵蓋三所大學，而各獲以上讚揚的大學均有一項良好做法，分別為：

- 在教與學和學生發展方面採用學生為本方法，深獲學生及校外持份者的高度讚許；
- 校外顧問與副學位提供單位保持緊密工作關係，有關證據見於周年課程及學部質素保證報告的多項事宜，以及
- 提供優質的實體學習和電子學習環境，包括優質教學與學習設施、圖書館、電腦設施、實驗室、為滿足學生特定學習需要而設的互動學習設施，以及近期獲提升的電子學習環境。

個案研究：城大

4.3 城大相當重視校外基準參照機制，包括校外學術顧問計劃、專業評審、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以及卓越學術五年回顧。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城大專上學院)委任校外學術顧問協助維持所頒授資格的國際水平。校外學術顧問及校外專業顧問在城大專上學院及城大其他副學位提供單位的課程審批、監察和定期檢討中均擔當重要角色。這些校外專家就多項事宜提出意見，有關證據見於周年課程及學部質素保證報告。副學位學生受惠於校外顧問與副學位提供單位緊密的工作關係[城大核證報告第 2.6 及 4.6 段]。

贊同事項及建議

4.4 評審小組就範疇 4 提出兩項贊同事項及兩項建議，涵蓋四所大學。這些贊同事項及建議可歸納為以下類別：

- 策略性發展電子學習，例如制訂策略性和積極的方針，以推動、發展和將電子學習融入教學方法，從而提升教職員和學生的教與學質素；以及提供有關特定電子學習技巧的培訓(兩項贊同事項及一項建議)；以及
- 全面和有系統地統籌收集學生數據的工作，包括進行各項有關學生對學習體驗和期望的意見調查。大學可以更有效的方式分析、匯集和合併這些數據，以提升教與學的方法(一項建議)。

注意事項

4.5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界別的學生對課程推行普遍感到滿意，但綜合七份報告所見，各大學在課程質素的若干環節上存在差別。雖然所有大學的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教與學方法均屬有效，不過，當一所大學的學生受惠於創新教學法時，另一所大學的學生和教職員卻可能對這些在其他院校漸成主流的創新教學法仍不太熟悉。至於以全面方式設計課程內容方面，各大學的副學位提供單位亦有類似的差異情況；這種設計課程內容的方式旨在結合正規課程、聯課學習活動及學生支援服務，是本港學士學位課程的主要特點之一。

4.6 大部分報告均有評論在同一所大學就讀不同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就享用各類學習、教學和社康設施及學生支援服務方面所存在的差異。這些問題可能出於他們就讀的副學位提供單位，而更多時候則視乎他們是全日制還是兼讀制學生。雖然評審小組成員通常認為全日制與兼讀制學生未能享用同等設施和服務是意料中事，但有時這亦顯示在服務質素方面可能出現不平等情況。

4.7 在其中一宗個案中，評審小組根據一項與範疇 4 相關的核證線索，證明校方能系統和有效地跟進學生提出的問題。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引言

5.1 範疇 5 為行動階段的一部分。大學及其副學位提供單位須特別就下列事宜作出反思：

- 適用於教學人員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做法；
- 為協助教學人員掌握所屬領域的最新知識而採用的方法；
- 學術領導層和課程教學團隊；
- 評估教學質素；
- 教學人員的教學發展；
- 挽留優質教學人員；
- 利用同儕評估和同儕網絡；以及
- 獎勵和嘉許計劃。

讚揚事項

5.2 評審小組就範疇 5 提出的七項讚揚事項中，大多提到副學位提供單位在教學質素和教學發展方面如何獲得大學本部重視、認同及大力支持。這些讚揚事項來自五所大學，並可歸納為以下各項：

- 在中央層面支援各種專業發展機會，例如透過啓導課程、經常性的專業發展活動、工作坊、網上資源和分享會；切合副學位課程教學人員需要的專業發展(三項讚揚事項)；
- 教學人員的質素，特別是他們積極投入教學和教學發展；態度開明，樂於與學生接觸，並致力協助學生達成目標(兩項讚揚事項)；
- 處理表現欠佳人員的措施，涉及跟進在教學評估中獲低評分的人員，並監察其日後的進度(一項讚揚事項)；以及

- 自我評估和同儕學習，尤其是視學和觀課的參與率甚高，以及討論教學法和課堂管理方面的可提升及改善之處(一項讚揚事項)。

個案研究：教大

- 5.3 教大的所有新入職人員均須修讀「高等教育教學入門」證書課程。校方為他們各安排一名教學師友，就教學及行政事務提供建議及支援，並為他們舉辦全面而實用的人職培訓，內容涵蓋學與教，以及評核政策和程序。教學科技中心提供各類專業發展活動，聯同副校長及各副院長監察培訓需要。校方參考有關分析的結果，舉辦切合特定專業要求的研討會及工作坊。教大訂有一致的電子學習政策，並為創新的電子學習項目提供額外資助。教大採用全面方式，以教學科技中心為主力，在學系、學院和教大各層面為副學位課程的教學人員，提供有效而切合需要的專業發展，令副學位學生因而受惠[教大核證報告第 5.3 至 5.6 段]。

贊同事項及建議

- 5.4 評審小組就範疇 5 提出三項贊同事項及三項建議，涵蓋四所大學，可歸納為以下各項：
- 在教學發展方面採取更具策略性的方針，例如在各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專業發展活動規劃中，加強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並鞏固教育發展及精進教育處的角色，充分利用在課程及副學位提供單位層面的專業發展機會，以產生協同效應；以及訂定院校教學的緩急次序和制訂具體行動計劃，為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提供適當的指引(兩項建議)；
 - 確保教職員了解大學對專業水平的期望，特別是令教職員了解員工工作表現評核的準則和指標，並使他們明白工作表現可能對其薪酬的影響(一項建議)；
 - 兼職人員的教學發展，特別是提供網上專業發展資源；推廣切合副學位界別獨特需要的良好教學方法；以及為兼職教學人員推行特定的員工發展計劃，內容應側重兼職教學人員的角色、職責和工作模式(兩項贊同事項)；以及
 - 處理表現欠佳的人員時，提出針對性的支援方案(一項贊同事項)。

注意事項

- 5.5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界別的教學人員普遍讚賞大學給予他們的專業發展機會和支援。大部分大學在這方面展現極高的主動性，並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設有整體安排，涵蓋大學本部和副學位提供單位。這些安排一般包括：招聘政策及程序；入職培訓；持續專業發展；評估(包括學生意見、教學同儕評審和表現評核)；支援(包括指導)；補救措施和獎勵。
- 5.6 副學位界別在範疇 5 所面對的最大困難是如何確保所有教學人員，包括兼職人員，獲得相類似和一致的支援，特別是在推行創新的教與學方法和院校重点工作方面。雖然多數大學讓兼職人員參與校方提供的大部分教學專業發展活動，但通常校方只是鼓勵而非硬性規定他們參與有關活動，參與率亦普遍偏低。校方面對的挑戰是如何糾正這個問題，以期在照顧兼職人員的特質和專業發展需要之餘，亦能切合副學位界別的特定教與學需要。

6. 學生學習評核

引言

- 6.1 範疇 6 為行動階段的一部分。大學及其副學位提供單位須特別就下列事宜作出反思：
- 學生評核政策及做法；
 - 預期學習成果與評核策略的配合；
 - 向學生說明評核課業和評級政策的方法；
 - 審查評核課業是否有效和評級是否可靠的機制；
 - 達至評級公平一致的方法；
 - 與學生成就水平和國際標準相關的做法；
 - 就評級提出覆核的方法；

- 處理作弊或抄襲的政策和程序；以及
- 頒授學生學習證書的政策和程序。

讚揚事項

6.2 評審小組就範疇 6 提出三項讚揚事項，涵蓋三所大學；而每項讚揚事項聚焦於該範疇不同的環節：

- 適時發還功課，同時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一項讚揚事項)；
- 落實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和標準為本評核(一項讚揚事項)；以及
- 訂有全面的評核政策框架，涵蓋學生學習評核的各個範疇；與副學位課程學生保持溝通，確保他們明白評核期望；就評核結果進行校外評審；以及評估本身的評核政策和做法(一項讚揚事項)。

個案研究：浸大

6.3 浸大一向十分注重採用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和標準參照學生學習評核，並透過這些方法有效追蹤學生的學習進度和如何達至預期學習果效。據教職員匯報，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和標準參照評核及有關監察工作，能夠改善副學位提供單位對評核的考量。國際學院早於二零一零年計劃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除了舉辦工作坊協助教職員掌握有關方法外，還利用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的專家支援推行工作，並在近期監察這方法的成效。整體而言，浸大在國際學院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和標準參照評核方面，其規劃、落實及監察的管理工作處理得宜，對學生學習的評核產生了重大影響[浸大核證報告第 6.5 段]。

贊同事項及建議

6.4 評審小組就範疇 6 提出四項贊同事項及十項建議，涵蓋六所大學，可歸納為以下各項：

- 進一步發展評核政策、過程和程序，包括以下各項：建立一套適用於全校的制度，以識別、通報和監察學術誠信個案；所有副學位提供單位均採用一致的學術誠信政策；檢討覆核學術誠信和評

級的政策；確保學生充分了解學生投訴及上訴的政策，並確保無論修讀哪個課程的學生都獲得公平對待；檢討制訂和實施新評核政策的時間表和程序，以確保可按時完成有關工作；檢討評級架構，訂明學生必須達到所有學習成果；檢討並修訂評核政策，確保政策切合所需，並有助校方就推行標準為本評核，為教職員和學生提供培訓和支援(一項贊同事項及六項建議)；

- 藉着校外人士獲得更大效益，特別是把校外考試委員的意見融入課程檢討和提升工作，以及為學系顧問提供指引，以便他們就評核制度(包括調整評分和校外評分)提供意見(兩項建議)；
- 一致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和標準參照評核(一項建議)；
- 優化評核數據，特別是在進行周年課程監察時，明確地參考學生的科目評核結果；試行課程總結調查和課程成效評核；以及建立學科資料庫(兩項贊同事項及一項建議)；以及
- 容許學生索取其答卷，透過評核提升學習(一項贊同事項)。

注意事項

6.5 大多數副學位提供單位在推行標準參照評核方面普遍進展良好，不過在推行進度上的差距仍然頗大；一些大學／副學位提供單位已完成有關工作，但亦有一些仍對標準參照評核的好處意見不一及／或剛開始了解有關轉變帶來的全面影響。有個案顯示，特別是在投訴、上訴和違反學術誠信等事宜方面，有關評核政策及相關過程和程序的文件已過時及／或未能切合所需。除一所大學外，並無很大證據顯示副學位界別仍未開始推行在學士學位課程中日趨重要的達至課程成果的工作。這個方法可為課程成效和學生在課程學習成果方面的表現提供證據。

6.6 在其中一宗個案中，有一項核證線索證明副學位課程有進行國際基準參照，同時讓評審小組肯定課程統籌主任和其他教務管理人員確認校外考試委員和校外評審員角色的價值。在另一宗個案中，有關推行標準參照評核的核證線索協助評審小組驗證大學在這方面的成效。在第三宗個案中，從核證線索發現，學院在課程層面細心留意每個科目所採用的評核方法是否適切。另一核證線索顯示，副學位提供單位透過規定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的評核課業交予同一個學術

委員會，以及為有關的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委任同一名校外考試委員等措施，確保兩者的評核方法相若及對等。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引言

7.1 範疇 7 為行動階段的一部分。大學及其副學位提供單位須特別就下列事宜作出反思：

- 推動學生參與的方法；
- 促進學生個人發展及／或發展軟性技巧的方法；
- 學生參與管治工作；
- 學生支援服務，例如學術技巧發展課程、語文發展課程、職業規劃指導和就業準備活動，以及個人支援服務；以及
- 非本地學生支援服務。

讚揚事項

7.2 評審小組就範疇 7 提出四項讚揚事項，四所大學各有一項，並可歸納為以下類別：

- 提供多項聯課及課外活動，包括學生輔導、迎新活動、同儕指導、職業生涯規劃、海外服務研習、參加體育及文化校隊、課堂以外的語文學習活動，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服務，這些活動均可豐富全日制學生的體驗(兩項讚揚事項)；
- 舉辦學生實習計劃，學生為此做好充分準備，以及透過實習機會獲得工作經驗，並為僱主所重視(一項讚揚事項)；以及
- 由專責人員在教學環境內外提供學生關顧服務，當中包括面對面的指導和諮詢及透過數碼媒體溝通(一項讚揚事項)。

個案研究：理大

7.3 理大的學生支援服務有助學生對學業和就業建立正面態度、拓寬視野及促進其全人發展。理大為全日制副學位學生提供多項聯課及課外活動和海外計劃，例如海外交流及實習機會，參加率和滿意度都很高。學生表示，這些活動豐富了他們的學習體驗，加上老師樂於助人、和藹可親，給予他們不少支援。理大為香港專上學院的副學位學生提供多元化及全面的英語支援服務及培訓課程，並予以有效監察。理大提供上述多項活動，加上專為個人及就業發展而設的服務，對提升副學位提供單位全日制學生的體驗質素極有幫助[理大核證報告第 7.4 至 7.9 段]。

贊同事項及建議

7.4 在這範疇下有一項贊同事項及四項建議，涵蓋四所大學，並可歸納為以下類別：

- 衡量為學生(包括兼讀制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及其使用情況，特別是制訂數據收集框架，以量度學生支援服務的使用率、滿意度和影響；檢討有關兼讀制學生使用電子學習平台和圖書館服務的學生支援政策，以確保他們所得的支援與全日制學生相若(兩項建議)；
- 分析退學率和有關原因，以找出「高危」及可能放棄修讀課程的學生，從而提供針對性支援(一項建議)；
- 鼓勵學生參加聯課和課外活動並備存有關記錄，以期構建並有系統地處理從各個副學位提供單位不同周年報告中找到的證據，包括評估報告及自我提升和反思表，證明聯課活動及實習計劃的監察和提升工作有效(一項建議)；以及
- 推動學生參與各個範疇的管治工作(一項贊同事項)。

注意事項

7.5 除了一宗屬暫時性質的特殊個案外，副學位學生在所屬副學位提供單位和大學(視乎情況)的主要管治範疇擔當重要角色。全部七所大學的學生均定期就本身的學習體驗提出意見，並對教務管理人員和服

務提供單位作出的積極回應表示滿意。至於招收非本地學生的大學和副學位提供單位，亦有透過迎新活動及其他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校園生活。

7.6 在享用學生支援服務及設施和參與聯課及課外活動方面，副學位界別的全日制與兼讀制學生之間，以及同一所大學內不同副學位提供單位之間，均存在差異。上述差異儘管可歸因於不同類型學生的特點及學習支援需要各有不同，但評審小組亦發現，支援服務的差異確實造成待遇不平等的情況。

7.7 聯課及課外活動是教資會資助界別學士學位課程的一大特色，而部分大學在開放這類活動讓副學位學生參加方面，正取得顯著進展。其中一所大學正試行把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與聯課／課外活動和學生支援服務整合，以配合學生的全方位發展。鑑於參與率未如多所大學預期般高，假如校方在學歷成績單上認可這些活動，或有助鼓勵學生參與。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引言

8.1 範疇 8 為反思和跟進階段的一部分。大學及其副學位提供單位須特別就下列事宜作出檢討：

- 如何運用有系統的科目及課程質素數據，持續改善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以及跟進在一段時間內的轉變所帶來的成效；
- 在課程層面運用趨勢數據；以及
- 處理表現欠佳課程的方法。

讚揚事項

8.2 評審小組就範疇 8 提出一項讚揚事項，主要關乎大學就學生科目及教學評估和學生經驗問卷調查的回應。

個案研究：中大

8.3 中大致力改善學生的學習成果，透過科目及教學評估和副學位學生經驗問卷調查，處理學生意見，並加以反思和貫徹跟進，做法堪作模範。校方充分討論這些數據及離校調查數據，並利用有關數據有系統地制訂行動計劃。學生對導師和課程統籌人員積極回應其意見感到十分滿意[中大核證報告第 8.1 段]。

贊同事項及建議

8.4 在這範疇下有三項贊同事項及四項建議，涵蓋四所大學。這些事項全部均與如何改善數據的運用有關，列述如下：

- 檢討離校及畢業生調查，確保有關方法貫徹執行；
- 借鑑及補充所有現有數據來源，協助校方有系統和以提升質素為本的角度理解學生學習的所有範疇；
- 訂明副學位提供單位須採用的主要表現指標、由中央收集相關數據、確保由適當的委員會檢討並進行詳細數據分析；
- 找出學生學習和發展的直接證據來源、訂明預期學習水平，以及決定如何利用各類數據改善課程設計和推行的工作；
- 透過季度匯報安排改善數據運用，並與數據擁有人合作發展學習分析；
- 加強跟進課程質素報告；以及
- 借助校外評審人員改善課程設計和發展工作。

注意事項

8.5 從各項贊同事項及建議的整體重點可見，收集數據的方式須予以系統化和精簡，而非大量增加，以確保有關數據能解答大學與副學位提供單位所提出的問題，並能直接用以制訂提升學生學習和發展的工作。

- 8.6 在其中一宗個案，有三項核證線索證明校方採用一致的數據收集工具，包括由校外評審人員提供資料，同時顯示校方亦有透過不同方法，運用數據制訂改善工作。

9. 總結

教資會副學位界別的整體優勢

- 副學位提供單位與大學本部的方針在策略上大致協調；
- 各大學在其副學位提供單位之間維持貫徹一致的做法，以確保學術標準及質素；
-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普遍有效；
- 與其他院校的教職員、僱主及校外持份者(包括校外考試委員、校外顧問和校友)建立了緊密的聯繫；
- 為審批課程而制定的共同框架適當地細分為不同程序，以配合各種類型的課程；
- 副學位界別的全職人員均獲專業發展機會；以及
- 學生在所屬副學位提供單位和大學(視乎情況)的主要管治範疇擔當重要角色。

整個教資會副學位界別面對的挑戰

- 急速轉變的校外環境，加上來自私營院校日趨激烈的競爭，以及更為嚴格的政府規管，無可避免地對大學規劃及問責帶來影響，為此校方必須以靈活和開放的態度應對；
- 更有系統、仔細並有效地運用更多不同的數據來源；
- 就政策而言，有系統及一致地採用以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尤其是標準參照學生學習評核；並且接納這種方法帶來的文化改變；

- 加強並擴闊副學位界別採用的多元化創新教與學方法，特別是制訂一套推動電子學習的策略性方針；
- 為副學位界別的兼職人員提供合宜的專業發展機會，確保他們所得的機會與全職人員相若；
- 進一步加強並發展評核政策、過程和程序；
- 着力推行在學士學位課程中日趨重要的達至課程成果的工作，為課程成效和學生在課程學習成果方面的表現提供證據；以及
- 處理有關全日制與兼讀制之間，以及在同一所大學不同的副學位提供單位之間，學生在享用學生支援服務和設施，以及參與聯課和課外活動方面所存在的差異。

結語

無論獨立來看或整體而言，七份核證報告均顯示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副學位部門大致上運作穩健，而且切合所需。儘管各大學的副學位提供單位，以至同一所大學內不同副學位提供單位之間均不盡相同，核證報告仍確定整個教資會副學位界別具有顯著優勢。雖然核證報告指出個別大學有改善運作的空間，而概覽報告亦提到教資會界別須面對來自校內和校外的共同挑戰，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沒有一份報告帶出急需處理的重大問題。觀乎報告所載的核證結果，質保局整體上有信心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的學術標準及質素獲得保證。

簡稱

質保局	質素保證局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城大專上學院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個別核證報告的超連結

- 香港城市大學
https://www.ugc.edu.hk/doc/big5/qac/quality/sub_degree/cityu201903c.pdf
- 香港浸會大學
https://www.ugc.edu.hk/doc/big5/qac/quality/sub_degree/hkbu201810c.pdf
- 嶺南大學
https://www.ugc.edu.hk/doc/big5/qac/quality/sub_degree/lu201911c.pdf
- 香港中文大學
https://www.ugc.edu.hk/doc/big5/qac/quality/sub_degree/cuhk201806c.pdf
- 香港教育大學
https://www.ugc.edu.hk/doc/big5/qac/quality/sub_degree/eduhk201906c.pdf
- 香港理工大學
https://www.ugc.edu.hk/doc/big5/qac/quality/sub_degree/polyu201906c.pdf
- 香港大學
https://www.ugc.edu.hk/doc/big5/qac/quality/sub_degree/hku201902c.pdf